

# 生态文明观变革的逻辑演进和实践意义<sup>\*</sup>

于冰

**【内容提要】**“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这既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新概括，又是关于生态文明的新理念。“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显著特点，就在于它在对待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实现了从生产视界到生命视界再到生活视界的逻辑转换，并将生产、生命、生活有机地融为一体，从而实现了生态文明观的深刻变革。“生产→生命→生活”的逻辑演进，既遵循了生态文明发展的客观规律，又蕴涵着人类文明进步的价值指向，因而充分体现了生态文明的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要使生态文明的新理念变为现实，客观上要求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

**【关键词】** 命运共同体 生态文明观 绿色发展

**作者简介：**于冰（1978-），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哈尔滨 150040）。

“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一个新命题，既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新概括，又是关于生态文明的新理念。“命运共同体”作为一种新理念，其中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实现了从生产视界到生命视界再到生活视界的逻辑转换，并将生产、生命、生活有机地融为一体，从而实现了生态文明观的深刻变革。全面理解这一深刻变革，对于深化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 一、生态文明观变革的逻辑演进

生态文明观作为一种对生态环境及其地位和作用的自觉意识，在我国是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绵延 5000 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了丰富的生态文化。如《老子》中讲：“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中庸》中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孟子》中讲：“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荀子》中讲：“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这些论述尽管角度不同，但都强调天、地、人的关系，强调生态环境对文明的影响，强调人要按大自然规律活动，取之有时，用之有度，表达了古人对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认识，因而是生态文明观的重要思想资源。但是，真正明确提出生态文明问题并自觉树立生态文明观，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事情。对生态文明的认识，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制度研究”（20VHJ010）的阶段性成果。

在我国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

### 1. “生产→生命→生活”视界的逻辑转换

20世纪80年代,鉴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我国开始将环境保护确定为基本国策。20世纪90年代,我国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将这一战略确定为国家战略。进入21世纪,我国又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强调要“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sup>①</sup>。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到重要的战略位置,首次专篇论述生态文明,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并将其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在原有认识的基础上,对生态文明问题提出了新的认识和概括,明确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求“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sup>②</sup>。“生命共同体”的提出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不仅由于它是一种新的表述和提法,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它是一种关于生态文明的新理念,是生态文明观的重大创新。它使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和对生态文明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开辟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新境界。

“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其创造性贡献就在于,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从“生产”视界推进到“生命”视界,从“生命”的意义和价值来理解和把握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在通常的研究中,自然一般是作为“对象性”活动和关系中的客体来看待的,主要是用“生产”的范式来解释的。应当说,从“生产”的范式和视界来看待自然也是正常的,因为当我们从人的活动乃至社会发展来谈论自然时,总是把自然看作认识和改造的对象。而且,从发生学意义来看,文化和文明也是与“生产”联系在一起的。按照学界的看法,“文化”一词在西方是源于拉丁文 cultura 的,其原意是对土地的耕种和对植物的栽培,后来又引伸为对人的教化与培养。不论西方还是中国,其文化和文明的起源都与人类的实践尤其是生产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人类正是通过劳动生产实践走出动物界、走出野蛮状态迈向文明的,而人类文明从根本上也是由人的实践创造的。就此而言,文化和文明是标志人解决自身同环境之间矛盾的努力所达到的程度和水平的范畴。要揭示文化和文明的起源和本质,确实需要从探究文化与文明同生产实践之间的关系入手。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国内外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关注,多将重点放在生产能否正常进行、经济能否可持续发展上。这样的研究视界无疑是合理的,而且是必需的,但从更大的文明视野来看,又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这样的视界限于物质层面,主要考虑的是人的物质需要能否得到正常满足,人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能否得到正常维持,其他方面虽有涉及,但不是考虑重点。因此,对于自然生态的认识有必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则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从“生产”视界推进到了“生命”视界。对待自然界不仅从对象性关系来理解,尤为重要的是从生命关系来理解。无论是人还是自然,都是“生命共同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二者的关系不是一般的外在联系,而是生命体中的内在联系。在这种生命共同体中,人与共同体的关系不仅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实质上是“器官”与“肌体”的关系。后一种关系显然不同于前一种关系,因为部分离开整体仍有可能存活,而器官离开肌体则无存活的可能。伤害了器官,也就伤害了肌体;同样,肌体出了问题,器官也难以幸免。正因为人与自然是这样一种关系,所以人“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sup>③</sup>。

①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6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0页。

③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8页。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人与自然不仅同属于“生命共同体”，而且在这种共同体中，自然又是“生命之母”。这样一来，人与自然的关系就不仅仅是一般生命关系，而是一种更为亲近的“母子关系”。善待自然，就是善待“母亲”。所以，人与自然的关系远不是单纯的对象性关系或“生产”关系所能涵盖的，必须作出更为深刻的理解。

“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是对马克思关于自然界生命机体理论的继承与发展。马克思虽然没有对自然生态问题作过专门、系统的研究，但在探讨社会发展历史尤其是分析解剖资本主义社会时，还是依据当时的现实，对自然生态及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作了大量论述，阐发了有关自然生态的重要思想观点。马克思认为，自然界作为人的“感性的外部世界”，是人的生存和生活的环境。人是从自然界中产生出来的，人的生存和发展也离不开自然界，自然界是人的“赖以生活的无机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sup>①</sup>自然界之所以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就在于自然界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先决条件，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源泉。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自然富源在社会生活中按其作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生活资料的天然富源，如肥沃的土壤、大量鸟兽和鱼类等；另一类是生产资料的天然富源，如金属、煤炭、石油、树木、水力、风力、电力等。虽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对自然界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但这种依赖永远不会终结。生产力再发达，科学技术再先进，人也不可能离开自然界生活。人与自然永远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只有这个共同体正常维持和健康发展，生活在其中的人才能正常生存和发展。

在生命共同体中，生命固然有“无机”和“有机”之分，但这种区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以通过一定的条件实现转化的，其中最主要的条件就是劳动实践。正是通过劳动实践，“无机”可以转化为“有机”，“有机”又可以扩展和利用“无机”。一方面，自然界对于人来说固然是“无机的身体”，但通过人的劳动，又可以转化为人的有机的身体。自然界在与人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中，经过新陈代谢，可以使“无机”变为自身的“有机”，即成为人的身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通过劳动实践，人们可以增强对自然界的认识和改造能力，进而增强人的创造力，使其本质力量得到不断提高和充分发挥。就连人的感觉能力都是在大自然的影响下不断形成和发展的。如马克思所说，“不仅五官感觉，而且连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另一方面，人作为“有机”存在物，通过劳动又可以改变和扩展“无机的身体”。这就是通过自然的“人化”，使自然朝着有利于自身发展和人的发展的方向发展。这样的自然，也就是人化的自然。事实上，“无机的身体”就是伴随人类劳动实践活动而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如人们“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他们的社会制度”<sup>②</sup>。所以，在生命共同体中，人与自然是相互生成的。人在不断生成自己的同时，也在不断地生成着自然界。

“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不仅把人与自然的关系从“生产”视界推进到“生命”视界，而且更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1、528页。

一步，从“生命”视界推向“生活”视界。这是一种内在的联系和逻辑发展的必然，因为生命和生活是不可分割的，生命总是通过生活而得以存在并延续、发展，尤其是人的生命更是如此。在现实发展过程中，人的生命是通过生活来维系并通过生活来展现的。生活的样态，实际上就反映了生命的状况。人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来生活的，生活的内容是什么样的，均反映了生命存在的实际状况。关注生命，就要关注生活。只有生活得到正常发展和明显改善，才有生命的生机和活力。正是基于生命与生活的这种内在联系，“生命共同体”理念在强调生命维度的同时，自然引导出对生活维度的强调。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及其他各种场合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时，总是与建立“美好生活”连在一起并作为重点来阐述。也就是说，现在我们之所以要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建设生态文明，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美好生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所包含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既包括物质生活，又包括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生态生活等。只有这些生活需要都得到满足，才能称得上“美好生活”。所以，良好的生态环境，自然是美好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就是要通过美好生活体现出来，通过对良好生态环境和良好生态产品的享有体现出来。也只有这样的生态文明，才能保证人的生命安全，才能体现人的生命价值。

## 2. “生产、生命、生活”的内在联系及其现实基础

在生态文明观上，“生产→生命→生活”的逻辑演进并不是一种取代关系，而是包含式的递进关系。在这种演进序列中，不是确立了“生命”的理念，就要取代“生产”的理念，也不是突出“生活”的理念，就会淡化“生命”的理念，而是要在原有“生产”视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生态文明的视野，从“生命”视界对人与自然关系加以审视，进而将“生命”进一步具体落实到“生活”上。也就是说，在这一演进序列中，总是后面的理念包含着前面的理念，而不是取代前面的理念。只要讲到文明，总是离不开生产，生产永远是文明的基础，当然也是生态文明的基础。强调“生命”的理念，并不是要排斥乃至否定生产的作用，而是要在坚持生产满足需要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文明的境界，摆脱功利的局限，从生命的角度来看待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强调“生活”也不是要淡化“生命”，而恰恰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和发展生命，因为只有实现美好生活，才能使生命的理念落到实处。因此，完整的生态文明，应当是包含生产、生命、生活在内的整体文明，是三者融为一体的文明。在这一生态文明体系中，逻辑演进主要突出了生态文明的不同重点，因而同样是讲生态文明，因重点不同则具有了新的内涵。从“生命”视界所作出的理解明显不同于“生产”视界的理解。这样的逻辑演进，显然是拓展和深化了生态文明，使生态文明提升到一个新的境界。值得注意的是，在生产、生命、生活三者中，最为核心的还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或“生命”视界，因为真正标示生态文明深刻变革的正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生活”的理念和视界也是从“生命共同体”中的“生命”引申出来的，是“生命”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从“生命”出发，从逻辑上必然过渡到“生活”。

“生产→生命→生活”的理论逻辑有其现实基础，它实际上反映了我国生态发展的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的统一。从历史逻辑来看，“生产→生命→生活”的逻辑演进恰好反映了我国生态发展所实际经历过的阶段性问题和所走过的路程。改革开放之后，伴随工作重心的转移，我国的主要任务是把经济搞上去，因而加快发展生产力是首要目标。虽然也警觉到了发展中出现的生态问题，并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但当时主要还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提出的，基本的视界在于生产。随着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我们党自觉地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并从“生命共同体”的高度来看待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对生态文明的认识实现了一个重大创新。与此同时，伴随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

我们党明确地提出新时代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将生态文明纳入美好生活，使“命运共同体”与“美好生活”融为一体。可以说，生态文明观的理论逻辑反映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进程。从实践逻辑来看，“生产→生命→生活”的逻辑演进也恰好反映了我国现实发展的客观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付出了不少代价。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呈高发态势，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如果靠拼资源、拼消耗的方式来发展，就会带来破坏性的后果，而且无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面对新时代出现的新变化，面对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必须对生态文明予以特别的关注，以满足“美好生活”的需要。正是这样的现实要求，使得生态文明必须转向“生活”。所以说，生态文明观的理论逻辑也是由这样的实践逻辑决定的。

生态文明观的逻辑演进所标示的逻辑顺序为生态文明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的工作、任务很多，但不管哪方面的事情，都要按照生态文明观显示的逻辑方向来推进和发展。也就是说，要牢固树立“命运共同体”的新理念，着眼于美好生活的需要，正确地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处理好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生态文明观逻辑演进的意义还在于，它以独特的逻辑力量创造了人类生态文明新形态。它为生态文明增添了新的内涵，给原有的生态文明注入了“生命”“生活”新的规定，并对原有的一些基本规定作了新的阐释和理解；把生态文明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即从生命的高度来看待今天的生态问题、看待今后的生态发展；拓展了生态文明发展的方式和道路。这就要求我们从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出发，从多方面、多渠道来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并切实把生态文明的理念、原则、目标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贯彻落实到各种规划和各项工作之中。所有这些，都是对人类生态文明发展贡献的中国智慧。

## 二、生态文明观变革的基本规律与价值导向

“生产→生命→生活”的逻辑演进之所以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意义，是由于它反映了生态文明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现了人类文明进步的价值导向。这正是以“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新型生态文明观的独特魅力和重大价值所在。

### 1. 生态文明观变革遵循了客观规律

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的领域、方面较多，因而所遵循的规律也是多方面的，背离任何一种规律，都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问题，进而带来生态困境与危机。我国在生态文明观上的逻辑演进和深刻变革就是遵循客观规律而形成的。

一是遵循自然规律。“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大自然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律，人们必须顺应自然规律。中国人早就有“时禁”的意识。如《礼记·月令》中讲：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杀孩虫、胎、夭、飞鸟”；仲春之月，“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季春之月，“生气方盛，阳气发泄，句者毕出，萌者尽达，不可以内”；孟夏之月，“继长增高，毋有坏堕。毋起土功，毋发大众，毋伐大树”；等等。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时禁就是要求人们按照自然规律行事。“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就充分体现了对自然规律的尊重，要求人们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

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sup>①</sup>正是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重新端正了对自然的态度。从历史上看，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因而形成了人们对自然的敬畏心理，并由此形成了各种自然崇拜。近代以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这就使得人对自然的态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敬畏自然的意识渐渐变成了主宰自然的意识。现在，“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确立，则使人们对自然生态重新回到敬畏的意识，当然，这种回归不是简单的原始回归，而是在认识和把握自然规律基础上的理性回归。

二是遵循经济规律。生态环境状况是与经济发展密切关联的。生态问题的出现主要不是来自生态本身，而是来自人的经济行为。所以，生态文明建设客观上要求尊重经济规律。当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讨论“大规模的工业和农业”对人和土地之间物质变换的影响以及对土地肥力的破坏时，就阐述过这样的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大工业和城市的发展“一方面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就是使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归土地，从而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但是资本主义生产通过破坏这种物质变换的纯粹自发形成的状况，同时强制地把这种物质变换作为调节社会生产的规律”。正因为这样的生产破坏了物质变换和土地肥力，所以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步”<sup>②</sup>。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揭示了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的内在联系。生态文明观的变革就在于要求经济发展必须遵循经济规律，从而形成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社会是由各个领域组成的，每个领域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而社会作为一个总体，又有其总体运行规律。既然是总体运行，就必然要求各方面协调、和谐。因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各组成部分之间形成的联系是一种有机的联系，一旦某一部分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个机体的发展。如一旦生态出了问题，不仅经济发展难以持续，而且整个社会发展也难以持续；反过来，要是社会发展出现了不协调，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发展。正因如此，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特别需要强调协调，大到社会与自然的协调、人与自然的协调、人与社会的协调，小到社会各个领域之间、各领域内部的协调等。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推进上，突出强调“五位一体”，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总体布局，使“生命共同体”与“五位一体”融为一体。一方面，将生态文明理念、原则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另一方面，又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二者相互推动，相得益彰。

四是遵循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有机组成部分。生态文明建设既要遵循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同时也要遵循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人类文明与生态的关系十分密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sup>③</sup>。从历史上看，生态确实是和文明的兴衰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古巴比伦、古埃及、古代中国等诸多古老文明，大多发源于水量丰沛、森林茂密、田野肥沃的地区。生态状况的急转直下，也让巴比伦、玛雅等一度兴盛的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9、579—580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74页。

文明，由盛转衰”<sup>①</sup>。正因为生态与文明的关系如此密切，所以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遵循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按照人类文明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来推进，按照人类文明通行的规范、准则来行事。“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就是遵循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在总结人类文明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并且是从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来看待生态环境的。建设生态文明，不仅要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同时要解决人类文明进步问题。

总的说来，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尊重规律、尊重科学。生态文明观的逻辑演进，就是遵循上述规律的结果，因而也具有了科学性。

## 2. 生态文明观变革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鲜明价值导向

在对自然生态的认识上，“生产→生命→生活”视界的逻辑演进，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从生产出发，到最后落脚于生活，一个明显的价值导向，就是“以人民为中心”。这正是生态文明观变革最为“文明”的体现。生态文明观变革所体现的这种鲜明价值导向，主要是通过以下几方面体现出来的。

首先是突出“生命至上”。“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把人与自然从“生产”推向“生命”视界，这无疑是一大升华。但是，如果对这一理念予以深刻把握的话，其“深刻寓意和主要着眼点不在于对自然也赋予生命的内涵，将其看作生命共同体的一部分，而是在于对人的生命的真正关切，关注自然是为人的生存发展服务的，关注自然的生命是为了更好保护好人的生命。因此，‘命运共同体’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是在人自身”<sup>②</sup>。关注生态，就是关注人的生命、关注人的生存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过，环境就是民生，“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他还明确指出，虽然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同时必须看到，我们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成为明显的短板，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比如，各类环境污染呈高发态势，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这样的状况，必须下大气力扭转”<sup>③</sup>。这就是说，保护生态环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和改善人的生存发展条件。离开了人的生存发展尤其是全面发展，谈论生态文明就没什么意义。建设生态文明，就是要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排除人在发展过程中的生态障碍，使人的发展得到坚实的生态支撑。

其次是突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只有需要不断得到满足，才能使人的发展落到实处。生态文明观的变革就是着眼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而形成的。从生产到生命再到生活的逻辑演进，一是顺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要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其追求的目标。现在，随着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这就必然要求加强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关注，以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需要。二是顺应了新发展阶段发展的需要。新发展阶段区别于以前的发展阶段的最主要标志是由高速度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现在发展中所有的矛盾和问题都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主要的表现是发展中的“数量缺口”逐渐填满了，“质量缺口”还较大；过去“有没有”的矛盾基本解决了，现在“好不好”的矛盾突出了。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和消费需求正在向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发展，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就需求范围来说，人们除了对农产品、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需求外，还有对生态产品的需求，对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舒适的环境的需求。生态文明观的变革，就是顺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

① 本刊编辑部：《发展理念的一场深刻革命》，《求是》2019年第10期。

② 丰子义：《马克思主义理论主题的当代彰显》，《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1期。

③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9、11页。

发展的需要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关注生命、关注生活，就是要关注人的需要。

最后是突出人类命运的维护和保障。在生态文明观的变革中，“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又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连在一起的。“命运共同体”价值导向的对象不仅仅是民族，而且是人类。关注生命，就是要关注人类命运。按照这样的生态文明观，生命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一方面，增强生命共同体意识，有利于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因为不管哪个国家、哪个民族，都是这个共同体的一部分，其生命是维系在一起的，只要这个共同体出了问题，谁也无法幸免。这就是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自然基础。另一方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又有利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构建。因为人与自然关系的解决必须依赖人与人关系的解决，只有形成和谐的国家关系、民族关系，形成合理的国际经济政治秩序和有效的国际治理，才能形成真正全人类意义上的生命共同体。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这两种共同体的关系日益密切。“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就是以维护和保障人类命运为价值旨归的，旨在通过全球生命共同体的构建，促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类福祉。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关乎人类未来。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sup>①</sup>中国将其理念付诸实际行动，如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以增强其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国正在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坚力量。

综上所述，生态文明观变革所遵循的基本规律和所内含的价值导向这两方面，实际上体现的就是生态文明的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以“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核心的生态文明观，正是按照这两大特性形成和发展过来的。合规律性反映了对客观规律的尊重，合目的性（即合乎人的发展目的）反映了对人的尊重；前者反映了生态文明的客体尺度，后者反映了生态文明的主体尺度。正是这种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保证了生态文明观变革的真理性进步性，显示了这一变革的真理力量和价值力量。实际上，生态文明观的这“两性”也是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的。生态文明观变革的价值取向是建立在对各种规律把握的基础之上的，而各种规律之所以能够被客观地认识和把握，又是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人类的命运出发的。二者的有机结合，提升了生态文明观的文明进步水平。而生态文明观变革的历史进步意义，也恰好体现在这“两性”的统一之中。

### 三、贯彻落实生态文明观的现实要求

要使生态文明的新理念变为现实，必须有相应的对策和行动。生态文明新理念“新”之所在，实际上昭示了生态文明建设努力的方向和要求。按照“生产→生命→生活”的逻辑演进及其发展要求，贯彻落实生态文明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重点要加强如下几方面的转变。

#### 1. 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推行绿色发展方式

对于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来说，生态和生产都必不可少，都是人的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不可偏废。在现实发展过程中，生态和生产并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可以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讲生态保护，并不是要轻视乃至排斥经济发展，而只是强调生产和开发应注意合理限度，防止置生态环境于不顾，任意地开发、改造。只要保持适度，生产和经济发展都是可以大力推进的。讲经济发展，也不是无视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必须以生态的自然循环能够顺利进行为前提，而不是

<sup>①</sup>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31页。

搞掠夺式的经营。合理的经济发展应包含生态环境的保护于其中，因为只有生态环境良好，才能保证经济发展正常进行。因此，二者是可以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浪漫主义倾向，即为了保持自然环境的纯洁，反对经济发展、技术进步，把保持“自然荒野”作为理想状态。就像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学者奥康纳所说，“自然”被他们理解为“‘荒野’、‘原始’、‘乡土气’、‘孩子气’。贯穿上述这些概念的一条主线是，‘自然’被视为一种未被污染的、未被人类之手接触过的、远离都市的东西”<sup>①</sup>。另一种是“发展主义”倾向，即以经济增长作为首要目标，为了经济增长可以忽视包括生态环境在内的其他方面，其基本的思路是先发展后治理。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需要警惕和抵制。

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问题上，应当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经济发展不应是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应是舍弃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而是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所以能一致、协调，原因就在于生态环境就是生产力，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就是说，生态环境保护是不排斥经济发展的，良好生态本身就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举例说：“如果其他各方面条件都具备，谁不愿意到绿水青山的地方来投资、来发展、来工作、来生活、来旅游？从这一意义上说，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sup>②</sup>

要解决好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重要的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绿色是生命的象征、大自然的底色。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所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确实得到了明显提高，创造了“中国奇迹”，但与此同时也付出了较大的生态代价，靠拼资源、拼消耗的方式来发展经济难以为继。为此，必须转变发展方式，实行绿色发展。绿色发展就是要坚决改变那种损害乃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把各种经济活动控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机会。与此同时，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循环发展。

## 2. 处理好生态和生活的关系，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生态和生活密切相关。环境直接涉及民生，或者说，环境就是民生。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是人的生存家园，而且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对人的生存来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正因为生态环境对于人的生存如此重要，所以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就要打几场标志性的重大战役，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sup>③</sup>。

要解决好生态环境问题，必须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这就是要在全社会范围内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倡导低碳、健康、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形成绿色饮食、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的生活习惯，把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变为全社会行动。通过绿色生活方式的推行，

① [美] 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5页。

②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68页。

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绿色生活方式的建立，有赖于对生活需要的合理理解和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应当不断满足，但对需要也要具体看待。人们的需要具有历史性、时代性，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内容。这就提示我们，不能超越历史阶段和现实条件来提出不切实际的需要。不合理的需要可能误导人们的生活，进而给生产、生态带来不良影响，干扰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所以，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合理引导生活需要。

### 3. 解决好生产、生活与消费的关系，推行绿色消费方式

生产、生活与消费是相互关联的，消费在其中发挥着引导和拉动的作用。一般来说，生产决定消费，无论是消费的对象、方式，还是消费的质量、水平，都是受生产制约的。但是，消费又不是简单地附属于生产，而是对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反作用。消费是生产的动力，能够促进生产的调整与变革。消费与生活的关系也是如此。在一定历史阶段，生活的需要决定着消费，但消费的质量、水平和方式又会对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消费还会通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而对生产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费问题也日益突出，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奢侈消费等现象屡见不鲜。这些不合理的消费，消耗了大量的物质资源，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乃至严重伤害，造成生态环境严重失衡，因而也给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如果不合理的消费不能得到有效遏制，那么生态环境问题就不会得到切实解决。

要使消费合理化，一方面，必须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消费意识。这就要求人们端正对生态环境的看法，不能把生态环境仅仅看作“消费对象”，而要首先看作“人类家园”，看到人与生态环境在命运共同体中的血肉关系。这种观念上的转变，要求人们树立明确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形成理性消费、文明消费的理念。只有形成了这样的意识和理念，才会有消费行为上的自觉。另一方面，要推进绿色消费方式。绿色消费方式主要涉及老百姓的衣食住行，总的原则还是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反对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具体措施主要是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有序引导文化和旅游绿色消费等。绿色消费方式的推行，无疑是一场重要的“消费革命”。这样的消费革命，必将带来生态环境的明显变化，同时带来生产、生活的转变。

总体来说，生态文明观的深刻变革要求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必须进行相应的变革，而这些变革共同作用，必将有力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 [3]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求是》2019年第3期。
- [4] 本刊编辑部：《发展理念的一场深刻革命》，《求是》2019年第10期。
- [5] 丰子义：《马克思主义理论主题的当代彰显》，《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1期。

(编辑：苟寿潇)